

4 | 专题报道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惠民务实促发展

依法行政解民忧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该咋办?

保持冷静 法律维权



作为劳动者中的弱势群体,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现象如今比较常见,那么农民工应该如何应对欠薪情况?

一是要冷静理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国家有关部门正采取相关解决措施,因此,要保持冷静的心态,理智处事。

二要学会用法律维权。如果工资被拖欠,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执法人员会帮助协调解决。或是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掏不起打官司的钱,可以申请减免诉讼费。总之,要借助政府、法律的帮助,获得应得的报酬。

三要重视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目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已开展联合行动,专项治理。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钱的企业或者个人,依法给予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刘鸿治)

我市建成信息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让求职者

拿着手机就把工作找了

本报讯 近期,市就业处与四季青合作,在优化人社局网站的基础上,建立了融合鹤壁公共就业服务网、鹤壁就业E图、微博、微信、QQ群等多重平台互联互通的信息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

招聘市场设有信息化固定

招聘摊位30个,流动摊位50个,依托鹤壁公共就业服务网和信息化招聘摊位,让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无缝对接。鹤壁公共就业服务网和鹤壁就业E图互联互通,求职者可以通过网络发布个人求职信息,企业可在线发布企业招聘信息、接收求职简历、面试录取。开通的“鹤壁就业”微博、微信和企业服务QQ群,实现了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在线查询企业招聘

信息、就业服务事项和办事业务流程。“鹤壁就业”微博、微信和企业服务QQ群,粉丝好友众多,受企业和求职者关注度高,平台非常活跃,定期发布企业用工需求目录、技能培训目录和就业政策信息,收到了良好的服务效果。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每月10日定期开展大型用工对接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立体式的用工招聘交流平台。

(郭芳瑞)



近日,我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迎来第一批报名者。该园位于四季青C馆负一楼,主要是为毕业5年以内想要创业的大学生服务,入园创业者符合条件即可享受房租水电免费、小额担保贷款、开业补贴等政策扶持。 本报记者 李国庆 摄

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

淇县一工头获刑一年半

本报讯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是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稳定。2011年5月1日起,恶意欠薪已正式列入刑法。

《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淇县鹤淇汽车配件交易中心项

目包工头王某,拖欠90余名农民工48万元工资,经淇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处理后,拒不支付并藏匿。2013年1月7日,淇县劳动保障大队将该案移交至淇县公安局,2013年2月8日,王某被淇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2014年4月,淇县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关华斌)

市医保处狠抓风险防控

管好参保人员的救命钱

确保社保基金应收尽收,保障基金安全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责任所在。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为在本级50余万参保群众提供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经办服务的同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狠抓基金风险防控,管好广大参保人员的救命钱。

规范工作流程 健全内控制度

责权分明是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市医保处按照岗位、科室和单位三级内控管理模式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内控范围涉及参保、待遇、财务、稽核等环节。明确各科室、岗位及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加大复核、审核、稽核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功能,各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衡,杜绝一个人就能办完全部业务的漏洞。确保各科室、岗位及人员在授权批准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今年年初以来,市医保处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已有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的基础上,结合新情况、新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当前工作流程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不适应当前工作的流程,及时进行修改,保证工作流程的严密性和适用性。

狠抓外部稽核 堵塞支付漏洞

为准确核定各参保单位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确保各项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同时方便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每年4月至6月,市医保处与养老、失业等社保经办机构联合,统一开展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和书面稽核工作。今年已稽核医疗保险参保单位625家,参保人数581522人,核实少报缴费基数659万元,涉及单位和及时纠正后每月增收医疗保险基金59.3万元。

此外,市医保处还在每年缴费基数统一申报和书面稽核工作结束后,分批对申报稽核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实地稽核。截至目前,已完成对15家参保单位、3755名参保人员的核查,核实少报缴费基数300万元,参保单位缴费行为得到纠正后每月可增收医疗保险基金26.9万元。

在抓好参保单位缴费申报核查的同时,市医保处还注意把好基金支出关,适时调整对定点医疗机构记账费用的稽核监管方式,实行内部审核与委托第三方审核相结合。日常内部审核方面,以网上信息审核、抽查审核病历和不定期现场稽核形式为主,重点对医院放宽入院标准、重复住院、过度医疗、分

解收费等进行监管;委托第三方审核方面,定期聘请外地资深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病历进行抽查。2013年初以来,在内部日常审核中,扣减违规费用11.84万元,委托第三方审核369份病历,发现违规病历60份,违规费用4.9万元。

逐人核对信息 严查骗保行为

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时有发生,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也存在骗取医保金行为。

为此,市医保处一方面通过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和“两定”单位宣传社会保险反欺诈工作,另一方面不断建立健全打击社保欺诈的长效机制。一是实行市外住院人员医疗费发票及相关资料逐案实地核查制度,每季度组织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市外住院人员医疗费发票及相关资料逐案、实地核查;二是实行市内住院人员定期全员走访,每季度对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在院参保人员,逐人核对参保身份、在院状态、治疗信息,严防冒名顶替、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等欺诈行为。实地核查、实地走访开展以来,我市共查实虚假发票6例,挽回医保统筹基金20.27万元。(刘宁)

市人社局整合社保服务窗口 养老、医疗等5险种 一站办结

本报讯 多年来,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个险种的业务分别由三个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办理社保业务需要到多个服务窗口咨询、办理和缴费,十分不便。

为改变这一现状,市人社局对设在市行政服务大厅的养老、医疗、失业三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管理窗口进行整合,为我市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统一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管理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窗口整合后,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只需在一个服务窗口就可办理五个险种的参保业务,减少了办理时间,统一了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参保人缴费、缴费基数,维护了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申琦)

我市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年底结束 符合条件未参保人员 尽快参保

本报讯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明年1月1日起,我市解决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阶段性政策将停止执行。

为妥善解决河南省未参保城镇企业职工及其职工和漏保人员参保问题,2009年以来,河南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豫劳社养老【2009】5号)、《关于将原“五七工”“家属工”等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1号)将于2014年12月31日截止,今年年底前,凡符合条件的未参保职工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逾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申琦)

合,为我市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统一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管理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窗口整合后,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只需在一个服务窗口就可办理五个险种的参保业务,减少了办理时间,统一了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参保人缴费、缴费基数,维护了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

市人社局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 职工参保缴费后可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近年来,随着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工伤职工维权意识增强,工伤保险工作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市人社局坚持依法行政,创新服务举措,全力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

工伤认定交由 县区人社局办理

将工伤认定受理等具体事务前移县区。为减轻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负担,方便申请人就近就地办理手续,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工伤认定工作的具体事务委托县区人社局办理,县区负责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受理、文书送达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同时,实行工伤保险部门与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联动,对因未参加工伤保险而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的案件,开展工伤认定前仲裁调解工作,减少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要求未参保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全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制作工伤认定表格 规范办理流程

一是实行首接工伤事故报告登记负责制。案件受理部门和经办机构联合,主动向报告人发放《工伤认定申请表》和《工伤认定告知单》,告知报告人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向工伤认定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工伤认定部门认定结论作出后,第一时间转送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根据工伤认定结论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有力提升工伤保险服务能力。

依法认定工伤 解决疑难案件

一是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将工伤认定的重点放在受伤事实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认定条文上,对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从速认定,让工伤职工尽快享受到工伤待遇。同时,对工伤认定疑难案件主动与市政府法制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探讨,解决了多起疑难案件和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严惩骗取工伤保险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和唆使他人作伪证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列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诚信黑名单;对于出具证明材料明显存在疑义的,函告有关部门,遏制伪证现象;对于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倾听群众意见 灵活调整政策

利用多种方式调研工伤保险工作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和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完善政策,逐个落实。

针对用人单位反映参保缴费等待期较长的问题,及时调整政策,将工伤保险关系由缴费次月起生效调整为缴费次日起生效,让职工参保缴费后及时享受到工伤保险待遇;针对市统筹后两县工伤待遇依据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市区不一致的问题,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市区、两县职工因工致残享受工伤津贴待遇的“最低工资标准”,统一按鹤壁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针对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次数少,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负担过重的问题,鉴定增加到每年四次,提高工伤保险工作效率。(王培祥)

明年我市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个人缴费新增6个可选档次

本报讯 明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做出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待遇等将会进行合理调整,届时,我市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问题将更有保障。

首先,增加了个人缴费档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标准由原来设定的每年100元至1000元10个档次的基础上,又增加了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其次,增加了政府补贴标准。省、省辖市两级财政调整了参保缴费人员的补贴,由原来每人每年30元,现调整为:选择100元至400元档次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30元,其中省财

政每人每年补贴20元,省辖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0元;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标准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其中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40元,省辖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20元。第三,增加了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上,省、省辖市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元基础养老金,也就是说由现在的每人每月60元调整为63元。(孙向民)